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委发〔2019〕65号

关于印发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, 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、全国高校思想 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,强化责任落 实和监督, 促进学术活动繁荣和发展, 规范学术活动管理, 根据 上海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 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经学校党委审议通过,现 将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

上海师范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进一步加强意识形 态阵地管理,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,促进学术活动繁荣和发展, 规范学术活动管理,根据上海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高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、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。学术活动包括研讨会、论坛、读书会、学术沙龙以及讲座、报告会等,是高校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,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具有特殊重要性。要充分发挥学术活动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使命。
- **第二条** 建立分工明确、执行有力的学术活动管理责任体系。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切实将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- 第三条 按照"谁主办、谁负责,谁审批、谁监督"的原则,加强对学术活动的引导和管理,实行"一事一报"制,完善网上申报系统。
- **第四条** 学术活动必须上报学校的情况分为学术会议、学术 讲座(含报告会)等。

第二章 学术会议

- **第五条** 学术会议,根据参会人员的来源一般分为"国内学术会议"和"国际学术会议"两大类。
- 第六条 国内学术会议指由学校或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学术研讨会、论坛等。
- 第七条 国内学术会议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报。会议组织者、承办单位应指定一名校内在职员工登录科研管理系统(社科、科技)进行申报,由所属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,纳入学校年度学术活动计划。国内学术会议科研管理系统申报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- 第八条 国际学术会议指由学校或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、参会学者来自海外2个及以上国家(不含港澳台地区),且参会人员达50人的学术研讨会、论坛、交流会等。
- 第九条 国际学术会议须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上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。会议申报单位指定一名在职校内员工登录科研管理系统(社科、科技)进行申报,由所属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,纳入学校年度学术会议计划。会议申报单位同时向国际交流处提交《上海师范大学国际(学术)会议申报表》(国际交流处网页下载)和表内要求的相关材料,该申报表须由单位两位正职领导签字。学校据此呈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,最终由上海市外事办公室作出正式批复意见。国际学术会议科研管理系统申报操作流程见附件二。

- 第十条 学术会议结束两周内,举办者须进行会议总结,并将会议资料报送社科处或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,以备整理后归档。具体要求是:该会议申报的原登录人须再次进入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小结表,上传相关的会议资料,包括会议照片、会议小结表、会议纪要、会议综述、会议议程、参会人员名单(含签到表)、会议论文集等,同时,国内会议要向社科处或科技处、国际会议要向国际交流处提交上述纸质会议材料。
- 第十一条 各类学术会议,会期一般不得超过2天,会议报 到和疏散时间合计一般不得超过1天。应严格控制参加各类学术 会议的人数,一般不得超过100人,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代表人 数的10%以内(如果参会人数超过上述人数限制,需另外履行一 定的审批手续)。
- 第十二条 由学校各学院(部门)组织和举办的"本校学术会议"原则上要求不出学校,"本市学术会议"原则上不出上海市,"全国学术会议"和"国际学术会议"原则上也不能出上海市。有合办单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,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,并须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执行,不能选择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学术会议。相关部门不得直接向未经申报、审核备案的"学术活动"提供校内剧院、音乐厅、礼堂、报告厅、会议室、教室等各类场所。
- 第十三条 国内学术会议,有国外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学者参会的,须经国际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审核备案。

会议主办者须向国际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提交参会的国外学者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学者汇总名单及每一位学者的背景资料,作为审核备案依据。

第三章 学术讲座(含报告会)

第十四条 大型学术讲座(含报告会)指聘请国内外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名家学者为主讲人,针对本校师生,且拟定听众100人以上的学术讲座(含报告会)。举办大型学术讲座(含报告会)须提前报学校办公室、保卫处审核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学术讲座(含报告会)主办单位须在讲座举办日前一周进行申报,由校内在职员工登录科研管理系统,依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。

所属学院(部门)负责人登录科研管理系统网上审核签署, 校党委宣传部根据其主题和内容进行审核签署备案。学术讲座 (含报告会)主讲人为境外人士的,须先向国际交流处提交相关 文本审核备案。学术讲座(含报告会)结束后,举办者应做好讲 座资料的留存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学思湖海外名师讲坛指由学院聘请的具有重要 国际影响的名师、专家以及科研人员开设的讲座、学术报告等, 以提升学校的教学与科研水平,扩大学校的海外影响力。相关学 院填写《学思湖海外名师讲坛的申报计划》(国际交流处网页下 载),经学校评审小组同意,纳入学思湖海外名师讲坛项目计划 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四章 二级单位学术活动

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学术活动包括学院或部门主办、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的小型研讨会、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以及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各类学术活动(包括学生团体组织的学术性活动),主要是面向本单位师生,学校鼓励二级单位学术活动向全校师生开放。

第十八条 学术活动举办后,二级单位须及时做好活动资料 (包括文件汇编、图片及声像等相关资料)和活动简报(包括活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参加人员、活动目的、主题及活动效果等)的留存备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要按照"谁主办、谁负责,谁审批、谁 监督"的原则,强化责任意识,严格规范本单位或部门学术活动 管理的制度和机制,严格追责问责。

第五章 学术活动经费

- 第二十条 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所需经费一般在申报前由所在单位、所属学科基地平台或其它研究经费预算。
- 第二十一条 对外单位(含境外)经费资助的学术活动,按照"谁主办、谁负责,谁审批、谁监督"的原则,须由具体举办学术活动的单位(部门)加强审核,严格把关。
- 第二十二条 学术活动经费的开支范围、标准和报销支付等 具体使用规则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未经上述管理流程审核备案的学术活动,所涉及的费用不能在学校财务处报销支付。

第六章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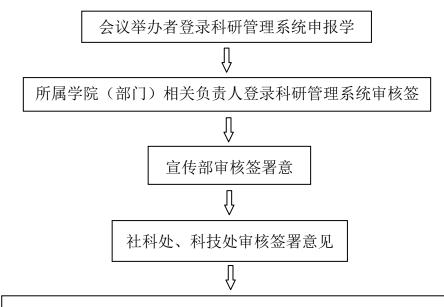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四条 其它学术活动请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外单位借用我校场地举办学术活动,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受委托的校内单位除负责申请学术活动场所外, 须切实履行学术活动内容、人员审核以及活动资料留档等职责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(修订)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2014 年学校制定的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管理办法》同 时废止。本管理办法(修订)由校党委宣传部、社科处、科技处、 国际交流处等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一:

科研管理系统申报国内学术会议操作流程



学校一站式服务平台共享已备案学术会议数据,并据此安排会

附件二:

科研管理系统申报国际学术会议操作流程

